



信字：第\_\_\_\_\_號

被繼承人\_\_\_\_\_前在 貴會開立之存款帳號及餘額如下(截至申請日止)，今因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所有以下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完整、充分之書類文件，提出繼承存款之申請。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帳 號	金 額
- - -	新臺幣：
- - -	新臺幣：

請 貴會將上述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結清銷戶，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 (一) 存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 (二) 支付現金
- (三) 開立支票

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次子：		次女：			
三子：		三女：			
四子：		四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覆核

主任

請 貴會審核申請人檢附之權益證明文件無誤後，結清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一) 支付現金(收據如下)。

(二) 開立支票(收據如下)。

嗣後如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

.....

## 收 據

茲收到新臺幣：

元正無誤。【本會給付之利息需貼印花】

票面金額新臺幣：

元、票號 號之合作金庫銀行沙鹿分行

付款支票乙張無誤。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具領人(即繼承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繼承之法定順序
1. 配偶與儲戶之子女(含養子女，如無子女為孫子女) 2. 配偶與儲戶之父母 3. 配偶與儲戶之兄弟姊妹 4. 配偶與儲戶之祖父母
二、被繼承人生前存款資料之查詢：
1. 繼承人檢具確能證明與被繼承人間之繼承事實時，得查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往來資料 2. 繼承人因特殊情況不能自行辦理而委任他人代查時，該受任人能證明確有委任關係存在者，得由其代查。
三、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之文件：(請提示正本)
<b>*繼承金額 1 萬伍仟元以內，得由繼承人代表辦理*</b> <input type="checkbox"/> 1. 存款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謄本正本(死亡日期、法院宣告死亡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2. 存摺、存單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申請人欄位由申請繼承人親自填寫，未到場之繼承人可由其代填，並附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聲明暨切結書—小額存款繼承事件。(由到場之繼承人親自填寫切結)。
<b>*繼承金額逾 1 萬伍仟元*</b> <input type="checkbox"/> 1. 存款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謄本正本(死亡日期、法院宣告死亡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2. 存摺、存單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b>下列任一</b>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不得以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代)：①除戶全戶戶籍謄本(含非居住人口)。 ②被繼承人原始全戶戶籍謄本(戶政未電腦化前之手抄本)。 ③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若有未成年人之繼承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繼承金額逾 20 萬元，應檢附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四、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另應提示之文件：(請提示正本)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第三點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1. 國內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委託人之委任書、雙方身分證、印鑑(另附戶政機關出具之印鑑證明→以核發日起算最近 1 年為限)或委託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辦理。 2. 國外授權委託： 受託人親持委託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辦理。
五、繼承人無法提出原有存單(摺)之處理方式：
以繼承人名義辦理存單(摺)掛失手續，並同時辦理存款繼承手續；若欲中途解約或已到期之存款，得具據逕予付款，不另補發存單(摺)。

備註: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查函。